

大有國中經濟弱勢-家境清寒學生 款項補助說明

一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

※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減免範圍包含書籍費用(全額補助)及代收代辦費(七年級第一學期補助3500元，爾後每一學期經申請通過補助1500元)。

1. 學生身份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公所證明文件，可同時申請書籍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
2. 學生身份為家遭變故或家境清寒，家長需自行於申請書中陳述家中經濟狀況並經導師家訪證實，導師簽註說明並通過審查會議，給予書籍費用或代收代辦費補助。

※申請時間：開學後一週內。

※申請程序：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填妥相關資料、備妥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
※此項補助款在註冊時應先繳費，待學期末教育局補助款核發下來後，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中。

二、大有國中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課業輔導費減免

※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減免範圍包含當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費用、寒假學藝活動與暑假學藝活動費用。

1. 學生身份為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公所證明文件，每人給予全額減免。
2. 學生身份為中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公所證明文件，每人給予減免1/2之金額。
3. 學生身份為家遭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家長需自行於申請書中陳述家中經濟狀況並經導師家訪證實，導師簽註說明並通過審查會議，每人給予減免1/3之金額。

※申請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。

※申請程序：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填妥相關資料、備妥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
※此項補助經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效力為期一學年，並直接於註冊單上減免該項金額。

其他相關獎助學金等資料將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-獎學金處，請同學多加留意